

设备维修合同

甲方：[REDACTED]

乙方：[REDACTED]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揽甲方台式计算机修理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结合本次维修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合同内容

1.1 乙方承接甲方一批报废台式计算机及显示器整修再利用工作，并按本合同的要求，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1.2 施工地点：[REDACTED]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工作，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整修完毕，并交付甲方。

二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佰元整

在双方未签订新协议之前，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此费用。

三 结算方式

设备维修，维护完毕，经甲方检测无问题并验收后，乙方

出具对等金额纸质性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100%，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

四 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

要求设备维修，维护完毕后质量稳定可靠，性能精度应完全符合技术质量行业标准。

五 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维修检调期间如乙方原因发生设备，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 验收标准及方法

由乙方人员组织调试，甲方派出专人配合，按双方签订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验收。

七：因货物质量发生争执，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最终鉴定。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方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生效

需方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供方：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阳光协议

甲方（采购人、招标人、发包单位）：_____

乙方（供应商、承包单位）：_____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供应商，推销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1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内，按合同总额 5%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5 倍违约赔偿。
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 10%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10 倍违约赔偿。
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 5000 元以上
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
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
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